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巡查區內不同地點，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 (a) 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食環署曾經在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富善街及廣福道一帶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 (i) 四里(27 宗定額罰款個案和 1 宗拘控個案*)；
 - (ii) 翠屏商場(7 宗定額罰款個案)；以及
 - (iii) 富善街及廣福道(未有任何定額罰款個案)。(*註：有關人士在 2018 年 1 月因店鋪阻街被罰款時因不合作而被拘捕，並已在 2018 年 4 月被落案。)
 - (b) 屋宇署人員在 2018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9 日巡查大埔四里、翠屏商場及富善街一帶的店鋪，未發現需要即時處理的伸縮簷篷。此外，該署在 2018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未有接獲與大埔區店鋪伸縮簷篷有關的舉報。
 - (c) 大埔地政處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合共接獲 9 宗關於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大埔地政處已適當跟進，並已把這些投訴轉交有關部門處理。
 - (d) 雖然區內不少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情況已顯著改善，但大埔民政處仍會視乎情況，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大埔墟廣福道 70 至 92 號、寶鄉街(廣福道至鄉事會街一段)、鄉事會坊、廣福里、大明里統籌第七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參與聯合行動的部門包括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地政處、屋宇署及路政署。各部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項

-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房署”)
-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清理。
-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8 年 4 月合共發出 1 張傳票，以及採取 8 次拘控*和 3 次沒收貨物行動；3 月則發出 1 張傳票，並採取 1 次拘控和 18 次沒收貨物行動。
- (*註：包括一次在 2018 年 1 月因店舖阻街被罰款時因不合作而被拘捕的個案，並已在 2018 年 4 月被落案。)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和達至協同效應，房署人員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合共執行 27 次小販管制行動，把違例擺賣的小販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在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進行。

第(三)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鑑於市民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蚊患情況，食環署特別設立蚊患指數系統，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另一方面，預防蚊患工作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以期進一步提高控蚊成效。

現 況 : (a) 大埔區 2018 年 3 月及 4 月的白蚊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同樣為 0%，顯示區內的蚊患情況受控。大埔民政處將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和相關傳染病蔓延。

(b) 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大埔民政處合共收到 21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蚊患黑點，以及 2 個因蚊患情況改善而獲建議刪除的黑點。連同 2016/17 年度和 2017/18 年度由區議員提供的其餘 170 個蚊患黑點，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恆常滅蚊地點合共 191 個。大埔民政處已把有關資料分發負責在這些地點滅蚊和剪草的部門，以便安排工作。

(c) 食環署會加強夏季的滅蚊和控蚊工作力度，並繼續與本區區議員和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同心協力，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和經蚊傳染的疾病在本區蔓延。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根據區議員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蚊患黑點，在大埔區的公園、遊樂場及負責提供園藝保養的路邊花槽，每月進行 1 至 2 次剪草工作。此外，署方將繼續加強在區內其他公園及遊樂場的滅蚊措施，在適當位置放置蠓貼，以及在 7 月種植驅蚊植物，以預防蚊患。

(e) 大埔地政處在 201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沒有收到新轉介的蚊患黑點。至於大埔民政處較早前轉介的黑點，大埔地政處已經全部核實，並已告知康文署和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黑點的位置，以便按照所屬的負責範圍跟進和定期清理。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7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合共 1 921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6 宗屬於簡單申請個案*註¹；
- (ii) 451 宗屬於非簡單申請個案*註²；以及
- (iii) 1 464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合共 144 宗。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接獲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8 年 1 月	45 宗	29 宗	10 宗
2018 年 2 月	15 宗	17 宗	12 宗
2018 年 3 月	29 宗	20 宗	18 宗
2018 年 4 月	2 宗	9 宗	19 宗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7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135 宗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165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142 宗

(g) 2018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9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1 宗

(h)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合共 495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並無已經收到但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 4 個月合共接獲 46 宗新個案，按月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8 年 1 月	5 宗
2018 年 2 月	13 宗
2018 年 3 月	7 宗
2018 年 4 月	21 宗

(d) 過去 2 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56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51 宗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 宗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	44 宗

(f) 2018 年 4 月至今已經辦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已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6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55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合共 30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以及
- (v) 發出 3 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個案統稱為“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社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署或政府產業署。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一直關注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

現 況 : 社署一直積極跟進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改建成綜合社會福利設施大樓的規劃工作，以提供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該署已在 2017 年 8 月向房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正式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豁免，並回應各相關政府部門早前對該發展項目提出的意見。

社署除了與房署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外，亦已在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及 3 月與富善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面，並曾經就法團提出的關注多次修訂服務大樓的車輛出入口位置。社署將繼續與法團、房署及其他相關人士商討有關安排。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的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

背 景 : 由於區內居民經常以單車代步，因此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問題，以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為改善違泊情況，有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每月恆常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現 況 :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經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29 日，以及 4 月 11 日和 27 日進行，參與部門包括大埔地政處、食環署、運輸署及警務處，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8 年 3 月 14 日	325 張	54 輛
2018 年 3 月 29 日	462 張	149 輛
2018 年 4 月 11 日	392 張	81 輛
2018 年 4 月 27 日	283 張	51 輛
總數	1 462 張	335 輛

此外，大埔民政處在區內其中一個單車違泊黑點—達運路近富雅花園的欄杆進行加裝鋼網覆蓋物料試驗計劃，以防止單車使用者把單車鎖在欄杆上，以改善單車違泊問題。工程已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大埔民政處會在未來數月進行觀察和檢討成效。如成效顯著，本處會考慮在 2018/19 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把加裝鋼網覆蓋物料計劃推廣至區內其他單車違泊黑點。

第(七)項

標 題 : 改善大埔區的沿岸環境衛生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海事處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大埔區海岸線綿長，沿岸的環境衛生情況備受關注。有見及此，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改善沿岸的環境衛生。

現 況 : (a) 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大埔民政處合共收到 3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目標海濱清理地點。連同 2016/17 年度起由區議員提供的 14 個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目標海濱清理地點合共 17 個。大埔民政處已經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b) 食環署在以下日期前往有關地點清理沿岸垃圾：

(i) 2018 年 3 月 6 日和 4 月 23 日(沙欄)；以及

(ii) 2018 年 3 月 15 日、4 月 23 日和 5 月 23 日(白石角)。

為了進一步加強監察海岸垃圾的情況，食環署已經在 2018 年 2 月底分別在大埔區 2 個試點(沙欄及鹽田仔)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便監察該處的實際情況，從而適時及更有效率地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和移除海岸垃圾。該試驗計劃為期半年，期後會檢討計劃成效。

(c) 大埔地政處已經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沙欄海岸及西貢北井頭村海岸的清理工作。另外，大埔地政處現正安排承辦商在西貢北西徑村海岸及高流灣海岸進行清理工作，預計有關清理工作分別在 5 月及 6 月完成。

(d) 海事處的海上清潔承辦商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1 日、3 日、5 日、6 日、16 日、17 日及 19 日，以及 4 月 6 日、12 日、14 日、21 日及 26 日前往割雞井、鹽田仔、沙欄陳屋村、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船灣避風塘三門仔新村及聯益碼頭對開近岸處清理海上垃圾。

此外，海事處人員在 3 月 19 日、4 月 11 日和 4 月 18 日巡視聯益碼頭及白石角對開海面時，發現少量海上垃圾，並已指派承辦商清理。承辦商會指示派駐大埔的垃圾小艇人員多加留意船灣避風塘、沙欄陳屋村、割雞井、鹽田仔、泥涌村、西徑村、井頭村、榕樹澳及白石角對開海面的漂浮垃圾，並會按需要調撥資源清理。

第(八)項

標 題 : 加強清潔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清理行人路或欄杆上的營銷物品和商業宣傳品等雜物，有關政府部門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強區內的清潔服務。

現 況 : (a) 截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大埔民政處合共收到 20 個由大埔區議員提供的額外區內環境衛生黑點。連同自 2016/17 年度起由區議員提供的 31 個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已經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區內環境衛生黑點合共 51 個。大埔民政處已經把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以便跟進。

(b) 食環署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的相關執法行動及清理工作如下：

項目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發出的清除垃圾通知書數目	80 份	70 份
違反清潔及阻街法例的個案(定額罰款)	80 宗	79 宗
收集的垃圾重量	7 176.16 公噸	6 961.39 公噸
收集的廢物重量	373.82 公噸	378.39 公噸
清理的違例橫額	117 幅	79 幅
清理的違例海報	1 205 張	1 218 張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5 月